

第三節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之政策與作為探討 / 3-16

近年來政府為推動組織再造運動，並以企業型精神政府的理念執政，各項公共建設開放民營化成為必然趨勢(許逢泰，民 93)。學校運動設施由公部門開闢興辦，且公部門必須負擔該設施長期經營、維護等費用，若管理不善極易造成長期入不敷出之經營狀況，亦難確保未來所提供之設施品質。在政府財政日漸拮据之情況下，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參與開發，應是目前較為有效之做法。

壹、行政首長及單位主管之政策宣示與支持

一、北市府組專案小組 爭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為因應財政困窘，台北市政府去年就已宣示積極爭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除了委外經營情況良好的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台北市長馬英九也指示市府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把後續新設的運動中心、學校游泳池對外開放作業標準化，並整合各局處業務，加強吸引民間資金。教育局指出，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委外經營每個月平均可創造新台幣八十萬元收益，而北投區運動中心也將比照委外經營。

張瀛之(民 93)報導說明，馬市長表示，隨著各運動中心啟用，台北市民將擁有更多元的活動空間，也希望讓民眾以「平民級的收費享受五星級的設備」，藉此提升運動風氣、結合假日休閒，使市民生活更多采多姿。

在學校運動設施方面，馬市長認為，台北市有些學校游泳池對外開放，有些則不開放，有必要建立標準化的營運管理；長期而言，台北市的市場也應由民間接手，走向服務業，提供更具現代化的環境。

二、臺北市政府第一二七七次市政會議決議事項(民 93 年 7 月 6 日)

北投運動中心擁有一流設備，對提升社區民眾運動水準及體能助益良多，惟外界對收費偏高及管理缺失等仍有質疑，類此問題如事先加強宣導，實可避免，且該中心停車場收費比中山運動中心便宜，卻未見充分說明，以致民眾誤

解，請教育局協調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YMCA)加強檢討改進，並彙整該中心與五星級飯店、私人健康中心票價對照表互做比較，對外澄清。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313 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

『動物園外 zoo mall，已成立督導委員會，本市中山運動中心以外之運動中心也將陸續開放營運，請體育場以整體考量成立督導委員會，俾積極有效督導營運。』

貳、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相關設施之具體作為

一、首座市民運動中心--中山區運動中心啟用

市民運動中心是市長馬英九市政白皮書重大工程之一，目標為各區均有一座軟硬體兼備的多功能市民運動中心，馬市長強調，五星級但卻平價的運動中心將陸續成立，「懶鬼」再沒有理由不運動了。根據曾至賢(民91)的報導指出，外觀新穎的中山區運動中心，是最早動工，也是最早完工的一座，共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四層的建築物，地面層為半戶外開放廣場、管理中心、棋藝室及會議室，二樓為體能健身中心、運動諮商、韻律教室及社區教室，三樓為藝文活動場地兼球類及技擊場地，四樓為羽毛球兼其他球類場地，地下一、二層為溫水游泳池，且附設有殘障入水坐椅，以及三溫暖等可供市民享受 SPA。

針對中山區運動中心的經營，教育局採取公辦民營方式發包給民間經營管理，提供市民利用。馬市長強調，雖然蓋運動中心要花很多經費，如這一座城就花費二億多元，但打造健康市不能光數鈔票，大家多運動身體自然好，健保就用得少，工作效率提高，還可節省社會成本，都是推廣運動無形價值，可見如何經營此運動中心以獲得最大之經濟效益，乃是一重大課題。

二、首座官立民營的青少年活動中心-- Y17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2001 年開始營運的 Y17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係台北市政府規劃建造，並以公辦民營型態，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組織創新活力團隊，精心經營管理。經營團隊自民國九十年六月接手，立即將中心定位為「年輕、健康、歡樂、學習」的 Y17，並於九十年十二月正式營運。經營團隊本著「落實台北市政府對多元價值教育宗旨」、「培育青少年成為國際新都 E 世代」、「建立體驗與完全學習

之育樂觀」等目標，期將 Y17 青少年育樂中心打造成為學子歡心、家長放心、社會開心的新世紀青少年健康、安全新樂園。

Y17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大樓，科技化的內部設備、完美的表演場地、國際化的展演視野、挑戰極限的育樂設施、親切專業的諮詢服務，Y17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不僅成為大台北的重要地標，也將實現新世紀世界村的願景！市政府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經營，中心內部設有國內室內最大直排輪溜冰場、四層樓高的國際級室內攀岩場、模範級的網路特區電玩虛擬實場創意廣場..等等多功能、現代化的育樂設施，是青少年朋友享受健康的育樂活動好去處。

三、全國第一座游泳池 BOT 案—台北縣秀朗國民小學游泳館投資案

為落實教育部『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各縣市積極推廣游泳教學，但面對絕大多數學校缺乏游泳池的普遍情況，以及學校面對爭取建設、維護經費的困難；任用專業教學、游泳池救生管理人才困難等現行系統上無法解決的困難，往往難以落實。

而台北縣政府為落實游泳教學政策，積極爭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多次會議討論並聘請專家學者討論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興建游泳館可能性，歷經一年多的努力終於讓全國第一座游泳池 BOT 案秀朗國民小學游泳館投資案正式簽約定案。而透過與民間合作興建游泳館，一方面可落實學校推動游泳教學的理念，一方面也創造投資機會，使游泳館永續經營，不至於影響政府財政支出。秀朗國小游泳館 BOT 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辦理成功的首例，為達成推展游泳運動及場館有效經營的目標。

預計其帶來的效益包括減少政府興建所需之資金約 1 億 3500 萬元、減少政府因經營管理所需投注之大量人力、引進民間經營之活力概念，並提昇政府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改變過去由政府建設、經營、管理之觀念，提昇政府競爭力，達成政府與民間雙贏之策略、由民間營運經營提高場館使用率，並提供社區民眾最佳的游泳去處。

在這個 BOT 案中，秀朗國小游泳館興建案投資廠商，游泳家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的回饋項目包括提供游泳館五樓 205 坪及頂樓 100 坪之空間，供秀朗國小自行規劃做為專科教室與自然科植栽花園使用、每年提供台北縣政府 12 天免

費使用游泳館設備之機會，供縣府舉辦各種比賽並同時支援規劃賽會及提供救生員等人力、每年以適當金額贊助秀朗國小游泳代表隊及台北縣游泳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以優惠方案提供秀朗國小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入場消費。

另等值回饋部份包括配合學校游泳教學之政策，學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提供完善的游泳教學場地、每日晨泳開放時間及下午四時至七時提供台北縣游泳隊完善之訓練場地，提昇台北縣游泳選手之能力。

四、促進民間參與學校運動設施營運—以國立三重高中游泳池 OT 案為例

根據張輝政(民 92)指出，國立三重高中的游泳池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工，並於九十年五月正式啟用，但如何引進民間專業經營與訓練，減少學校經營之困難（人力短缺、水費支出等），提高使用率、資源共享與社區結合等，實為該校經營團隊所困擾。於是，三重高中運用促參法第八條等各項規定，將該校游泳池委由民間經營且獲得成功，並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屆金擘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等獎。

參、小結

對於響應政府組織再造、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校園運動設施開放等因素，若公部門能對現有運動設施或未來新建運動設施發展出完善一套的經營模式，除了能使運動設施之使用達到最高效益外，將會為全民休閒運動帶來風氣更為活絡的作用(許逢泰，民 93)。

而學校運動設施的功能，隨著社會型態的轉及國人休閒意識的提高，已逐漸從過去強調教學、訓練、活動為主的形式，發展為重視兼具教育、社區服務、研究發展及增進學校經濟效益的多元化功能(許逢泰，民 93)。張輝政(民 92)認為，基於學校運動設施需考量教學研究、校園安全、社區結合及師生權益等多重教育理念原則，且各校之性質、規模設施各不相同，又普遍缺乏委外辦理經驗，且無相對誘因，需積極加以突破，是故以鼓勵選定有意願推動之學校予以輔導協助，並辦理相關研習會，溝通觀念，建立共識，列入學校績效評鑑項目，辦理績優學校，給予績優獎勵等等作法，相信民間參與學校文教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將蔚為風潮，進而提升教學品質。